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2

给予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托菲格·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布基纳法索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16 日和 11 月 1 日第 11 和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A/C.6/68/SR.11 和 22)中。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 2013 年 7 月 10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8/145)。

二. 决议草案 A/C.6/68/L.7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代表奥地利、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加纳、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多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提出了题为“给予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观察员



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8/L.7)。随后，智利、加蓬和马达加斯加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1 月 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68/L.7(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给予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的合作，

1. 决定邀请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